

# 沃爾夫斯堡就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若干防止清洗黑錢事宜的常見問題

## 序言

沃爾夫斯堡國際金融機構組織（「沃爾夫斯堡組織」）<sup>1</sup>已就私人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資助恐怖份子、監察匯集投資工具及風險為基礎之審查方法等範圍發出全球防止清洗黑錢指引、聲明及原則。雖然沃爾夫斯堡組織至今尚未從投資銀行或商業銀行業務角度研究清洗黑錢問題，但已頒布的指引大部分亦適用於此等業務。然而，經營投資銀行或商業銀行的金融機構（下文統稱「金融機構」）涉及的若干業務領域也會衍生具體的防止清洗黑錢問題，尤其有關：

- 在一般交易情況下，哪一方是金融機構的客戶；
- 在甚麼情況下應對客戶的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 如出現這些情況，則應進行甚麼程度的盡職審查（特別是包括與若干類別的客戶，例如中介機構進行交易時，金融機構應否深入調查某些客戶，並對那些客戶的客戶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
- 金融機構在一般及複雜交易中所擔當的角色。

以下常見問題可解答上述部分問題，並載有金融機構在以合理之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來考慮防止清洗黑錢事務時所適用的指引。如適用的法則更為嚴謹，則以該等法則為準。

## 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的定義及此等常見問題的範圍

在此等常見問題之中，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是指批發銀行業務。客戶及對手方大多數為公司或機構。此等常見問題並不涉及零售經紀、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代理銀行業務。具體而言，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不論以銀行、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實體形式經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活動：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包銷；交易（包括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商品）；以及信貸／借貸（包括銀團融資）。此等常見問題所考慮的事宜有關該等業務活動以及若干值得考慮的配

---

<sup>1</sup>沃爾夫斯堡組織包括下列主要跨國金融機構：荷蘭銀行、西班牙國家銀行（Banco Santander）、三菱東京UFJ銀行、栢克萊銀行、花旗集團、瑞信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大通、法國興業銀行及瑞士銀行。

此等常見問題由沃爾夫斯堡組織與RBC金融集團及SEB Group共同編製。

套或「下游」業務活動，包括支援基金經理及基金的行政服務公司（包括過戶代理）；銀團貸款的放款人、安排行及代理機構；以及有關債務證券的付款代理及受託人的業務活動。

此等常見問題依照下列標題分類：

- A. 實益擁有權、中介機構及私人基金；
- B. 一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交易；
- C. 銀團貸款、參與及交易；
- D. 信用證；及
- E. 其他問題：託管；付款代理及企業信託代理；以及託管代理。

### 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

雖然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過往並未被視為會牽涉清洗黑錢風險，但金融機構應以防止清洗黑錢為目的，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來評估客戶，然後決定在盡職審查<sup>2</sup>時採取適當的深入程度及範圍；此等常見問題的先決條件是要在客戶關係、與其他第三方的往來及金融機構所執行的交易等方面，均採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有關評估客戶風險的一般因素，則在「沃爾夫斯堡－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錢風險指引」中詳細考慮。

### 客戶關係的一般管理及監察

金融機構應考慮其客戶經理在接納客戶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某客戶經理可能須就接納特定客戶的程序而承擔責任，但若該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已有轉變，而仍然要求該客戶經理為該客戶承擔責任，則不甚合理。此外，客戶可能由原接納該客戶的另一個業務部門轉介至投資銀行或商業銀行部門，及／或負責該客戶業務類別的客戶經理可能調任到機構內的其他職位。歸根究底，如果要求客戶經理監察大型客戶或業務遍及全球的客戶經由某大型或國際機構所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恐怕並不實際。在這些情況下，機構內負責不同業務或產品的不同客戶經理，均應同時就該名客戶的業務活動承擔責任。

金融機構應考慮於上述情況下如何管理客戶關係；如何取得及更新客戶資料並給予適當的客戶經理使用；以及如何對該等客戶實施監察政策及程序。

---

<sup>2</sup> 此等常見問題一般使用「盡職審查」而非「認識客戶」一詞，因為金融機構有時會對並非其客戶的第三方，例如就一項交易中的對手方或合作方（如直接投資公司、創業基金等）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認識客戶」一詞並不貼切。在此等常見問題中，「盡職審查」一詞包括識別、核實或金融機構認為適當之其他詳細審查，以符合適用法規或管理來防止清洗黑錢及聲譽風險（例如，機構應能確使盡量降低來自與該等客戶或第三方的關聯而對自身聲譽所產生的風險）。

在監察那些利用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活動而進行的清洗黑錢行動之時，應考慮到該等業務活動可能涉及的清洗黑錢方式與其他領域所見者不盡相同。投資銀行或商業銀行的交易性質往往令人難以界定一般交易之參數，故著重關注客戶比著眼於交易事項更為適切。此外，儘管在傳統觀念上，清洗黑錢涉及將非法資金清洗為「合法」資金，而若干資本市場交易最初可能用合法資金開始進行，但由於涉及非法活動，最終變成非法款項。故此，當監察交易識別出可能屬不尋常的交易時，應同時考慮該等交易是否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

若干透過投資銀行公司進行的犯罪活動可能屬於清洗黑錢活動，但亦可能涉及違反市場舞弊及內幕交易等其他規定。例如，在發生恐怖襲擊之類的重大事故前進行、彷彿預知市場下跌的交易，可被視為可疑交易，並以懷疑清洗黑錢活動為由予以舉報。然而，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將這類交易列入利用內幕消息的法例監管範圍之內。儘管這兩種罪行涉及的領域有重疊，市場舞弊及內幕交易的表徵不在此等常見問題的討論範疇內。

## **A 部：實益擁有權、中介機構及私人基金**

當金融機構對其客戶或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其客戶的人士進行盡職審查時，應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作為基本原則。以下常見問題特別考慮到適合對實益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的多種不同情況。

### **問題 1 金融機構在甚麼情況下適宜對在營業公司<sup>3</sup>客戶背後行使控制權的人士進行盡職審查？**

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客戶包括通常以股份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之營業公司，但也可能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商號等。在「認識」該等客戶時，應以「適當瞭解哪一方對該客戶行使最終控制權」作為指導性原則。除非一間營業公司如下文所述被認定為有足夠透明度，否則，一般應對向該客戶行使必要程度控制權（根據下段確定）的人士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有關的盡職審查一般是透過文件證明或其他方法核實身份，但金融機構可能仍要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來考慮在何種情況下不宜進行此種審查。

金融機構應按照當地法律的規定，採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確定哪些人士對某間公司行使控制權。在這方面，要留意該等人士能直接影響公司的行動或制定政策

---

<sup>3</sup> 此等常見問題所用「營業公司」一詞，指一般商業機構，例如製造及工業公司、穀物交易商、運輸公司、公用事業及軟件設計公司等。該詞亦包括非牟利團體如醫院、受資助大學等。就此等常見問題而言，營業公司乃用以與中介機構及私人基金（下文將對兩者詳加分析）作出區別。

的程度有多深遠。控制權通常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董事）行使，而金融機構應查明該等人士的身份。控制權亦視乎對公司的擁有權而定，故查明在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通常稱為「實益擁有人」）身份之時，不應只審查直接擁有該公司的法人，應進一步包括那些所持實益擁有權水平令其享有控制權的最終自然人。對於高級管理層及行使控制權的實益擁有人這兩類人士來說，盡職審查應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確定他們是否「政治人物」。

如某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或由公眾公司<sup>4</sup>持有大多數股權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且本身亦具有透明度，則不必或不宜對該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或向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作深入審查。此外，若公司的擁有權完全分散，不受單一實益擁有人所控制（這種情況在大型公司較為普遍，即使這些公司並非上市或公開買賣），亦不必或不宜對實益擁有權作深入審查。由於規模龐大的公司本身可能已經具備各種必要的機制確保透明度，因此金融機構可考慮將信譽良好的大型營業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即使這些公司在技術上並不符合附註 4 所述公眾公司的定義。

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應對以下若干種類的公司（包括中介機構及私人基金）作進一步的考慮。

## 問題 2 金融機構應如何對中介機構進行盡職審查？

在此等常見問題範圍內，「中介機構」一詞指金融機構，如銀行、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及代表客戶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其他金融實體。<sup>5</sup>很多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客戶均為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應確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合理假設某對方機構在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中，是以中介機構身份行事。「認識」中介機構須考慮以下多項因素<sup>6</sup>，而該等因素一般並不適用於營業公司客戶：

---

<sup>4</sup> 此等常見問題所使用的「公眾公司」，指一間(i)在交易所上市或(ii)已在適當政府機關註冊或(iii)受當地機關規管監督或(iv)由政府擁有的公司，但該等交易所、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政府須符合金融機構有關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準則。就本定義第(ii)項而言，假若在某政府機關註冊令公司的業務及控制權與實益擁有權達到必須的透明度，則該政府機關可被視為「適當政府機關」。若註冊規定須實行充分措施以提高透明度（例如披露、審核、管治規定），則金融機構可決定該註冊規定能否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盡職審查責任的需要。然而，此等常見問題並不建議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內的所有公司均須接受此種程度的監管。我們建議各政府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登記處，以提供有關控制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

<sup>5</sup> 一般而言，銀行或經紀—交易商（即使屬自營性質）均可稱為「中介人」，因為他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存款）一般來自其他人。但在此等常見問題之中，「中介機構」僅指代表客戶行事的對方機構。問題 3 會討論自營性質的對方機構的問題。

<sup>6</sup> 是否對實益擁有人（例如中介機構的股東）進行盡職審查，應按照上述參照營業公司的相同方式處理。例如，若中介機構是一間在符合金融機構有關準則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則毋須對中介機構的股東作出深入審查。此外，如中介機構受低風險司法管轄區所監管，並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防止清洗黑錢法規，則亦毋須對擁有權作深入審查。

- 按照中介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所受的監管規範水平來說，中介機構是否在對客戶的交易範圍內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並接受監督以確保其遵守該法規。<sup>7</sup>
- 即使中介機構並未受前項所述的充分法規所監管，其所採用的防止清洗黑錢（包括客戶狀況盡職審查）程序，是否相當於那些視為已受到充分監管的中介機構所遵守的法規。（例如：客戶的母公司受前項所述的充分法規所監管，並將有關程序應用於全球業務）。

一般而言，如金融機構只需應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已能確定中介機構是依照上文第一點所述標準受到充分的法規所監管，則金融機構可因此假定該中介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已經符合可接受標準。金融機構可按照中介機構所作出的聲明，核實該中介機構是否受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並是否根據該法規執行防止清洗黑錢計劃。但若未能確定中介機構是否受上文第一點所述之充分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則金融機構應考慮（不同金融機構可就此制訂不同方法）可採取何種步驟降低清洗黑錢風險。如上文第二點所舉例，這包括考慮中介機構與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的母公司的關係如何（及中介機構有否採用其全球性政策）或是否認為中介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已經足夠。若金融機構仍認為上述方式未能充分降低防止清洗黑錢的風險，請參閱下文問題 5 所述步驟。

此外，金融機構應決定是否滿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而得出的有關該中介機構的聲譽，以及金融機構視為適當的有關該中介機構之其他事項（可適當包括：中介機構的業務及市場性質、賬戶的類型、目的及預計活動；以及金融機構與該中介機構業務關係的性質及持續期）。

如金融機構未能滿意上文所述各項，請參閱下文問題 5 所討論的適當處理方式。

### **問題 3A 金融機構應如何對代表其本身行事的對方機構（因此並不屬於此等常見問題所說的「中介機構」）進行盡職審查？**

如某對方機構代表其本身行事，金融機構應對其採取適用於中介機構的相同準則（參閱上文問題 2）。金融機構不一定需要審查代表其本身行事的對方機構的特定防止清洗黑錢程序。

### **問題 3B 金融機構應否對該對方機構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不需要。

---

<sup>7</sup> 金融機構可按照其一般風險評估方法作出有關界定，可能考慮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對中介機構的規管監督，而毋須按個別情況對特定中介機構之監管程度進行獨立查詢。

**問題 4** 假如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行事，金融機構應否對該中介機構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即是說，從防止清洗黑錢角度來說，中介機構的客戶應否被視為金融機構的客戶？

如符合下列適用情況，則毋須審查：—

- (1) 當金融機構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並根據中介機構所須遵守的法規監督程度及其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已能確定中介機構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之中，已受到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且受到監督必須遵守該法規。「認識客戶」的責任僅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在此情況下，即指中介機構。因此，在已經向中介機構進行完善的盡職審查（如問題 2 的答案所述）的情況下，毋須透過對中介機構作出深入審查來對中介機構的客戶進行鑒別及盡職審查。<sup>8</sup>在一般情況下，中介機構所代表的客戶並非金融機構的客戶，而且也不會成為金融機構的客戶。<sup>9</sup>

同樣，若認定中介機構的客戶在中介機構與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實益擁有權並不恰當。即使估計客戶委託中介機構作交易的資金與中介機構及金融機構所進行的交易間有所關連，該等關連不應致使中介機構的客戶被視為金融機構的客戶。<sup>10</sup>

- (2) 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中介機構符合上文第(1)項所述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考慮採取某些能降低清洗黑錢風險的步驟。適用的法律可能規定金融機構對中介機構的客戶採取盡職審查的措施，即使該中介機構的客戶並非金融機構的客戶。但只要金融機構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則在某些情況下可容許金融機構透過採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結合有關因素後，合理地接受其毋須查明中介機構的客戶身份，或決定不對該等客戶進行其他盡職審查。該等因素包括上文問題 2 的答案所述的因素，以及中介機構的客戶性質、所在地和數目（若中介機構代表行事的客戶群乃由大量低風險客戶所組成，則有

---

<sup>8</sup> 為貫徹此項原則，不宜認為金融機構有責任對中介機構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即使其可委託中介機構對中介機構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故此，金融機構不應被視為「依賴」中介機構對中介機構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sup>9</sup> 此情況與中介機構「轉介」其客戶予金融機構，由客戶直接於金融機構開立戶口並因而成為金融機構的客戶之情況有所不同。

<sup>10</sup> 中介機構可於金融機構開立綜合戶口，毋須披露中介機構的客戶身份。但該中介人亦可代表其客戶於金融機構開立分戶口。該等分戶口可能具有常設交付指示，並為方便管理載有該等客戶的名字。然而，若有關該等分戶口的所有活動均由中介人提出進行，而其客戶並無直接控制該等分戶口，則以防止清洗黑錢來說，該等中介機構的客戶將不被視為金融機構的客戶，即使金融機構可能已對該等分戶口進行信用分析或檢查該等分戶口的名字是否列入制裁名單之內。

關的清洗黑錢風險一般低於由少量高風險客戶所組成的客戶群)。<sup>11</sup>

若有關金融機構未能對中介機構的情況感到滿意，請參閱問題 5 的答案。

**問題 5 假如金融機構未能對(i)屬於中介機構或(ii)代表本身行事的對方機構的客戶的情況感到滿意，應採取甚麼行動？**

如金融機構未能對代表其客戶行事的中介機構的情況感到滿意，該金融機構應(i)對由中介機構代表行事的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或(ii)拒絕與中介機構進行業務往來。如金融機構未能對代表本身行事的對方機構的情況感到滿意，則應拒絕與其進行業務往來。

**問題 6 如屬私人基金，金融機構應對哪一方進行盡職審查？金融機構應否對私人基金的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

私人基金包括直接投資基金（一般用來集資經營一系列業務）及對沖基金（一般用來集資進行多項投資活動），與公開買賣或註冊的互惠基金不同，在防止清洗黑錢問題上引起的關注也不同。雖然私人基金亦可以是公司形式，但在盡職審查方面來說，它並非營業公司客戶。如投資者為數不多，理論上應留意該等投資者能否對基金行使某種程度的控制權，因而須對該等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即是說應否深入審查投資者在基金的所有權水平。此情況或可視為類似私人基金客戶所成立的特設架構；客戶為該等特設架構的實益擁有人，並對該等特設架構行使控制權。<sup>12</sup>

然而，私人基金一般不同於那些用作工具或「獨立個體」的特設架構，原因是私人基金：

- 通常並非純粹的投資者工具，而是由有別於而又獨立於基金投資者的機構實體所管理；
- 可能受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
- 為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要受監督；

---

<sup>11</sup> 即使金融機構合理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來評估中介機構，並合理推論毋須對中介機構的客戶作深入審查，但執法部門最終仍可能發現一名或多名中介機構的客戶及其交易屬違法，而即使已運用合理設計之風險基礎審查方法，金融機構仍可能無意中涉及清洗黑錢。該發現並不會否定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的效用，亦不應導致實行該方法的金融機構遭受無理批評。請參閱沃爾夫斯堡就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錢風險指引。

<sup>12</sup> 該等特設架構（通常採取信託或私人控股公司的形式）為實益擁有人的「獨立個體」工具。根據「認識客戶」原則，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的業務環境中，對該等特設架構進行有關確定及核實身份以及確定資金來源的盡職審查重點應在於該等客戶／實益擁有人。有關於私人銀行業務環境中對該等事項的考慮，請參閱沃爾夫斯堡對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原則及有關常見問題。

- 可能設有防止清洗黑錢的政策及程序；或
- 可能在其他方面被金融機構視為聲譽良好。

在這些方面，私人基金與中介機構相似，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毋須對私人基金的投資者作深入審查。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對私人基金投資者作深入審查（請同時參閱問題 2 及問題 4）：

- 金融機構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確定該私人基金受充分的防止清洗黑錢法規所監管，且受到監督必須遵守該法規；及
- 金融機構基於公開可得資料認為該私人基金聲譽良好（且並無資料令人懷疑該私人基金的聲譽）。

同樣，如私人基金的顧問、管理人或過戶代理符合本段上文所述的準則，亦毋須對其投資者作深入審查，即使金融機構直接與基金本身進行業務往來。金融機構應考慮與該顧問、管理人或過戶代理訂立協議，處理對其適用之監管規定的問題。

如基金或任何其他關連方並未受到有關清洗黑錢方面的監管，或根本不受任何監管或並未受到這方面的監察，則分析的差異將更為細微。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考慮有否其他方面可減低清洗黑錢的風險。適用法律可能規定金融機構對基金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的措施。然而，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或會有某些情況容許金融機構透過採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對相關的因素感到滿意，從而合理地決定毋須深入查明中介機構的客戶身份或不對該等客戶進行其他盡職審查。該等因素包括以上問題 2 所提及的因素及以下各項：私人基金可能已經是某個自我監管機構或制訂防止清洗黑錢原則的業界組織成員；為基金進行分銷的中介人的性質（如分銷渠道只限於已經就防止清洗黑錢受到妥善監管的中介人，則風險將低於未受到此種監管及監察的分銷中介人）；基金投資者的性質、所在地以及數目（大量的低風險投資者帶來的風險，一般低於祇有少數高風險投資者但其中一位或多位可對基金行使控制權之情況）及有關參與者的聲譽。<sup>13</sup>

如金融機構未能對此等事項感到滿意，則應拒絕接納私人基金開設戶口，或者應查明投資者的身份並對他們進行盡職審查。

---

<sup>13</sup>即使金融機構合理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評估基金、顧問或架構內的其他參與者，並合理推論毋須對基金投資者進行查察，但執法部門最終仍可能發現基金投資者及其交易屬違法，而即使已運用合理設計之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金融機構仍可能無意中涉及清洗黑錢。該發現並不會否定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的效用，亦不應導致實行該方法的金融機構遭受無理批評。



## **B 部： 一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

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例如典型債券或股票發售）多數具有透明度，通常不會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然而，交易可能由於涉及潛在的詐騙或其他原因而存在清洗黑錢以及聲譽兩方面的風險。這情況可產生多項問題。

### **問題 1 金融機構與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客戶進行交易須承擔甚麼責任？**

除了認識客戶外，金融機構應了解一項交易建議的架構及目的，並應確定交易目的是否與其架構貫徹一致，以及交易在經濟角度上是否合理。若金融機構未能確定上述情況，則應索取更多資料，以便安心進行交易，或不再繼續進行交易。<sup>14</sup>如在確定上述情況時發現不尋常或可疑活動，應根據金融機構的程序提升對有關事項的關注。

### **問題 2 在複雜的交易中金融機構應如何界定有關情況？**

金融機構在參考上文問題 1 作出界定時，應界定須對哪些架構複雜的融資進行額外審查，即較有可能為金融機構帶來高於平常風險的交易。沃爾夫斯堡組織認識到很多基本上具有透明度的交易（例如信用卡證券化）也頗為複雜。部分架構複雜的融資可能涉及「特設公司」而不影響其透明度。該等交易不大可能產生比一般交易高的風險。

透明度較低的交易將由相關業務部門的較高層人員，並在必要時由指定專家組（包括高級風險管理人員、法規事務人員、稅務、會計及法律專家，以及商界人士等）進行額外審查。

### **問題 3 金融機構應採取什麼步驟，使僱員能夠作出上一條問題所指的界定？**

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反映以上問題 1 及問題 2 所述的原則。此外，金融機構應為合適的僱員提供培訓，讓其可作出相關界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升對有關事項的關注。培訓可包括相關個案研究。管理層應監督僱員的業務活動，確保僱員恰當地作出該等界定及根據金融機構的程序提升對有關事項的關注。

---

<sup>14</sup> 即使該等交易看似不尋常，其不尋常之處未必與較為傳統的清洗黑錢活動相同，此等交易未必會出現一般須受「密切監察」的清洗黑錢活動。

## **C 部： 銀團貸款、參與及交易**

銀團貸款及貸款交易通常不涉及清洗黑錢活動。但有關金融機構的這類業務仍可能產生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問題。

### **問題 1 銀團貸款應由哪一方於貸款籌組初期對借款人或貸款人進行盡職審查？**

銀團貸款中的貸款人（包括在一級市場組成銀團的參與者及承讓人<sup>15</sup>）有責任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借款人可透過安排行或代理向貸款人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組織性文件、年報等），貸款人可運用該等文件（如適用）作盡職審查用途（包括識別客戶身份）。然而，在並無文件證明下亦可核實身份，而借款人可由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料。借款人彼此之間並無盡職審查責任，至於安排行或代理亦不會僅僅由於作為融資的安排行或代理而需對借款人負有盡職審查責任。

然而，安排行或代理應制定程序，對其邀請加入銀團的貸款人進行適當程度的盡職審查。由於該等貸款人通常與安排行或代理先前已存在業務關係，因此，如需要對特定的交易進行額外盡職審查，程度也屬輕微。

### **問題 2 二級市場的貸款參與者及承讓人應否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

如上文所述，貸款人作出貸款時應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而在一級市場組成銀團時，貸款參與者及承讓人亦應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然而，於一級市場組成銀團後，二級市場的承讓人及參與者未必能偵察及防止清洗黑錢。由貸款參與者及承讓人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又或認為他們有責任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均非合理運用資源的方式。二級市場貸款交易可比擬為二級市場債券交易，而眾所週知，在二級市場債券交易中，債券買方對發行人並無盡職審查責任。二級市場貸款交易一般不涉及清洗黑錢風險。

然而，於部分情況下（例如貸款參與者或承讓人與借款人在日常業務往來時發現借款人的擁有權或業務出現根本改變），金融機構應考慮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並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識別該等情況。此外，一般來說，如貸款參與者或承讓人與借款人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注意到與交易有關的不尋常活動，應設法澄清交易中發現的問題；若未能釋除疑慮，則應根據貸款參與者或承讓人的有關程序提升對該事項的關注，以確定有關活動是否可疑及應否作出舉報。

---

<sup>15</sup> 「轉讓」一般表示權利或權利及責任的轉移；權利及責任的轉移有時指「責任更替」。在此等常見問題之中，「轉讓」一詞同時包括轉讓及責任更替。該等轉讓已作披露，表示代理人獲告知該項轉讓。在此等常見問題之中，「參與」（有時稱為「附屬參與」）假設未作披露，表示代理人不獲告知該項轉讓。在此等常見問題之中，已作披露的參與權轉移應被視為轉讓。

**問題 3 貸款的賣方應否對參與者或承讓人進行盡職審查，而後者又應否對貸款的賣方進行盡職審查？**

銷售一項參與權或轉讓權的貸款人應根據貸款人的盡職審查政策，在運用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時備有程序對參與者或承讓人進行盡職審查，反之亦然。由於理解到一項貸款的參與或轉讓各方一般為機構，且先前已有業務往來，因此，如需要就特定的交易進行額外盡職審查，程度也屬輕微。

**問題 4 代理應否對在二級市場購買貸款的承讓人進行盡職審查？**

代理在某些情況下或許不能向承讓人轉移資金或從承讓人方面取得資金，例如承讓人受到制裁的情況。代理可能對準承讓人能否有效防止清洗黑錢表示關注。將成為銀團貸款代理的金融機構，應考慮在有關貸款文件中加入條文，容許其將所關注的問題納入考慮及基於該等原因而拒絕完成轉讓。

**問題 5 對於在二級市場購買貸款參與權的參與者，代理扮演甚麼角色？**

雖然貸款參與權的賣方應對參與者進行盡職審查，代理並無這方面的責任（事實上，代理亦不可能進行盡職審查，因其通常不知道參與權售予何方），亦毋須就參與權尋求合約同意權。

## **D 部：信用證**

信用證通常用於進出口交易。以下常見問題考慮多種有關這方面的普遍情況。應當注意，信用證產品及架構種類繁多，亦可能存在不受下文所述的一般原則所限制的例外情況，以反映不同產品及架構的個別情況。

### **問題 1 當銀行開出信用證時，以盡職審查來說，應視哪一方為其客戶？開證銀行對特定交易應考慮甚麼？**

開證銀行一般應視申請人（買方）為其客戶。開證銀行在這方面應考慮多項與交易相關的事項，包括交易是否涉及被識別為客戶業務範圍以外的貨物，或該項交易對客戶而言是否屬於不尋常的交易、價格是否明顯偏離市場價格（假設開證銀行處理該信用證的有關員工憑其常識知道市場價格）、涉及的貨物是否值得進一步關注（例如軍備），以及申請人指定的確認／通知銀行的聲譽是否良好。若開證銀行察覺到有關交易有明顯不尋常之處，應設法澄清有關問題；若解釋不足以釋除對交易之疑慮，則開證銀行應根據其程序提升對該事項的關注。開證銀行對受益人或通知／確認銀行並無盡職審查責任。

### **問題 2 當銀行就信用證作出確認或發出通知時，以盡職審查來說，應視哪一方為其客戶？**

一般而言，確認銀行及（除下句所規定的情況外）通知銀行應視開證銀行為其客戶。部分情況下，受益人可能為通知銀行的客戶，這時通知銀行應已着重對受益人進行盡職審查。如受益人遞交文件的銀行並非就信用證作出確認或發出通知的指定銀行，該指定銀行應視受益人為其客戶。

確認銀行與開證銀行的業務關係一般類似金融機構與代理銀行的業務關係。因此，作為對開證銀行的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確認銀行或（如適用）通知銀行應考慮沃爾夫斯堡代理銀行原則及相關常見問題所述的因素。確認銀行或通知銀行通常不被視為對申請人或受益人具有盡職審查責任，除非如上文所述，受益人（而非開證銀行）為通知銀行的客戶。

然而，(i)如通知／確認銀行根據其處理信用證的一般經驗，察覺到有關交易有明顯不尋常之處，或(ii)如指定銀行（不論其有否就信用證作出確認或發出通知）根據所收到的文件進行審閱時，察覺到明顯不尋常之處，則在(i)或(ii)任何一種情況下，應就該事項尋求澄清；若解釋不足以釋除有關交易之疑慮，則確認／通知／指定銀行應根據其程序提升對該事項的關注。即使該等文件看來齊備有序，但如指定銀行察覺到有關交易出現某些明顯不尋常之處，亦應就該事項尋求澄清並（如適合）根據其程序提升對該事項的關注。

## **E 部： 其他問題：託管；付款代理及企業信託代理及託管代理**

### **問題 1 金融機構代表託管客戶自由轉移證券（即證券的轉移並無伴隨資金的同步轉移）時有何防止清洗黑錢責任？**

託管交易（通常同時包括證券及資金的轉移）應遵循金融機構的一般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舉例來說，金融機構應對其託管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根據適用程序提升對被發現不尋常的交易之關注。這對證券自由轉移同樣適用，金融機構的有關培訓及認知計劃應提及此點。

### **問題 2 就盡職審查而言，付款代理或企業信託代理應視哪一方為其客戶？**

從防止清洗黑錢的角度看，付款代理或企業信託代理應視發行人為其客戶。包銷商或債券持有人均不應被視為付款代理或信託代理的客戶。如發行人為截止時成立的特設公司，付款代理或信託代理將根據其客戶識別程序核實該特設公司的身份（在這情況下，再毋須對特設公司作進一步盡職審查），但同時要對交易的其他訂約方，即付款管理人或存款人（將資產轉移往特設公司的實體）進行盡職審查。如特設公司是在截止前已經成立的實體，則付款代理或信託代理除核實特設公司的身份外，還應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 **問題 3 當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代理時須承擔甚麼責任？**

以盡職審查來說，金融機構應視託管協議的訂約各方為客戶（訂約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可能是金融機構的現有客戶）。金融機構應了解建議的託管安排的架構及目的，並確定託管交易的目的與其架構是否一致及交易是否符合經濟原則。